附件2

**成人高考享受加分照顾考生应出具的**

**相关证明材料**

1. 地级以上(含)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(区、市)厅、局系统，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、先进生产(工作)者及科技进步(成果) 奖获得者，须持获奖证书或相关单位(部门) 证明。

2. 省级工、青、妇等组织授予“五一劳动奖章” “新长征突击手” “三八红旗手”称号者，须持获奖证书或相关单位(部门) 证明。

3. 解放军、武警部队、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，须携带相应获奖证书。

4. 归侨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须持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出具的证明。台湾省籍考生须持市台湾同胞联谊会联络部出具的证明。

5. 烈士子女、烈士配偶须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》。

6.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及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，须持经天津市体育局审核出具的运动员等级称号及运动成绩证明。

**-14-**

7.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，申报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，退役证书，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后的《2024年天津市成人高考加分照顾申请(审核) 表》

**-15-**